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



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在册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现场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3日9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3968052689

(二)会议费用：因会议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3月16日



浙江东方